

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梁溪区机关大院（包括清风园、矛调中心）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梁溪区机关大院（包括清风园、矛调中心）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2766万元，资产总额为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梁溪区机关大院（包括清风园、矛调中心）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

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须盖有相应承建（承接）商企业公章（即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如中标后由分包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则“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该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电梯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H249B		编号 32021466620200812003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8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夏喜阳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2月2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电梯的安装、维修、维保服务；电梯的装饰装潢及技术咨询服 务；电梯系统维保服务；电梯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电梯及配件、五金产品、电气机械、润滑油、 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池电瓶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32K27-2028

单位名称：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新吴区招商城路 99 号 303 室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招商城路 99 号 303 室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 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V \leq 2.5\text{m/s}$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 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1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电梯系统维保管理承诺书

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针对本项目梁溪区机关大院（包括清风园、矛调中心）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在此对服务保障做如下承诺：

承诺方（分包公司）：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PH249B

为确保电梯系统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电梯系统维保

电梯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应急故障处理；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国家技术规范。

二、安全责任

1. 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 因我司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如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由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服务质量

1. 电梯维保：每月至少 2 次例行保养，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市区）；

2. 服务记录完整可查，整改问题及时反馈。

四、配合义务

1. 接受发包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所需文件资料；

2. 维护期间避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

承诺方（盖章）：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承诺方（盖章）：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电梯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发包方）：

名称：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梁溪电商园 5 楼 512

乙方（承包方）：

名称：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招商城路 99 号 303 室

一、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梁溪区机关大院（包括清风园、矛调中心）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分包范围（勾选）：

☐ 保安服务 ☐ 保洁服务 ☐ 绿化养护 ☐ 设备维护 ☒ 其他：_____

3.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具体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二、合作方式

1. 乙方独立承包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甲方（盖章/签字）：江苏联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签字）：无锡广通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